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员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学籍处理的公告

为保护学员利益，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籍管理工作，现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令）、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拟对王守华等4名已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员作出相应的学籍处理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名单中的学员将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注销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5年11月17日—2025年11月24日。如有异议者，请于2025年11月24日16:00点前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6979105

联系人：宋老师

说明：

- 为保护学员利益，反映情况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入学情况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如无回复，则视为对学院的学籍处理无异议。
-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，学员最长修业年限为：入学学制年限+3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2025年11月17日



附件1

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员名单

序号	考生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专业名称	层次	学制	学习形式	入学日期
1	1932012105500460	2020060006	王守华	男	建筑工程技术	专科	2.5	函授	20200220
2	1932040155502540	2020030105	吴旭	男	工程造价	专科	2.5	函授	20200220
3	1932010655500529	2020060114	刘龙	男	工程造价	专科	2.5	函授	20200220
4	1932092415500112	2020080044	郭翠方	女	给排水工程技术	专科	2.5	函授	20200220